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屏執忠 107 年地稅執字第 0002652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匯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王飛琰
之查封登記函、協助指界函各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07 年度地稅執字第 26520 號等義務人匯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稅法—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匯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王飛琰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忠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爰定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8 時 50 分進行指界。

分署長楊碧瑛